

##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于 2000 年 4 月 5 日在东宝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 199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 199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0 年财务预算报告；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；

四、审议通过了上海东宝波菲丽斯有限公司、北京东宝波菲丽斯有限公司、长春东宝波菲丽斯有限公司 1999 年均属创建阶段，投产期较短，1999 年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，按权益法进行调整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四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1、坏帐核算按帐龄法分段计提坏帐准备，提取比例为：

帐龄	计提比例%
一年以内	5
一年至二年	7
二年至三年	8
三年至四年	20
四年至五年	30
五年以上	50

注：下列情况不计提坏帐准备

—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，特别是母子公司之间交易事项产生的应收帐款，由于不会产生损失，故不提取坏帐准备；

——对于职工借支差旅费，由于不会发生损失，故不提坏帐准备。

2、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。

3、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市价与帐面价值高低，公司期末调整该项资本公积准备项目，不足冲抵的差额部分，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 199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截止 1999 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515783.79 元，累计资本公积金为 741122833.33 元。为推进企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长期持续发展，稳固主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，利润进行分配和公积金不进行转增。

七、审议通过召开第十次股东大会（年会）的决定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0 年 4 月 5 日